



##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2 Jan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 第三委员会

## 第 1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8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马约尔先生 ..... (荷兰)  
嗣后： 西内祖女士(副主席) ..... (加纳)  
嗣后： 马约尔先生 ..... (荷兰)

## 目录

议程项目61： 土著问题(续)

- (a) 土著问题(续)
- (b)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续)

议程项目64： 促进和保护人权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做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上午10时1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61：土著问题(续)**

**(a) 土著问题(续)(A/63/166)**

**(b)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续)**

1. **Espinosa女士**(厄瓜多尔)谈到厄瓜多尔积极参与了使《世界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于2007年获得通过的长期谈判，尤其是在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层面。厄瓜多尔还积极支持建立一个由土著人民权利问题专家组成的机构。

2. 为了在普遍定期审查框架下起草报告，厄瓜多尔让其民族和人民发展委员会参与其中。厄瓜多尔还在国家发展计划中增加了该委员会的战略，即政府行为应该致力于维护文化的多样性和活力。

3. 为了鼓励土著人民代表参与到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人民问题工作组的工作中来，厄瓜多尔邀请所有相关实体增加对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的捐款数额，从而保证上述代表能够参与到工作组的工作中来。

4. 厄瓜多尔遵守其通过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做出的承诺，尤其是推动国家的立法改革，旨在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这些歧视损害个人的尊严，违背公民平等的原则，而且阻碍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厄瓜多尔还将明确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写进了《宪法》。

5. 关于执行《德班行动纲领》，厄瓜多尔采取了一些措施，保证土著人民和非洲裔厄瓜多尔人的切实参与。同时，厄瓜多尔还重审了德班会议之前拟定的反歧视计划，加强了一些保护文化多元性、保护易受歧视人群的机构，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厄瓜多尔民族和人民发展委员会和非洲裔厄瓜多尔发展委员会。厄瓜多尔还设立了人民、社会运动和公民参与秘书处。最后，厄瓜多尔还在2007-2010年社会发展方案中加入了保证保护和促进最弱势群体，尤其是土著人民和非洲裔厄瓜多尔公民的政策和预算。

6. **Rubiales de Chamorro女士**(尼加拉瓜)谈到尼加拉瓜在通过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历史性宣言的过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在国内和国际上积极推进《宣言》的实施。土著人民不应在极度贫困和歧视统计中继续位列榜首，也不应被排除在发展之外。在这一方面，尼加拉瓜很高兴联合国发展集团能够通过与其土著问题相关的导则，并希望这些指令能够让大家更好地认识到促进土著人民发展、尊重他们的文化、社会 and 精神的多元性、保证他们充分享有基本权利的必要性。

7. 尼加拉瓜高度评价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在土著问题上发挥的重要作用，认为论坛应该再予以加强，并且它为联合国不同组织和机构提供建议的职能应该进一步得到承认。此外尼加拉瓜对人权理事会通过关于创建土著人民权利问题专家机制的决议感到高兴。但是尼加拉瓜很遗憾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没能受邀来到第三委员会参加今天的辩论，希望明年能够邀请他来到第三委员会对《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执行情况做一个评价。

8. 尼加拉瓜政府在国内取得了重大进步：承认土著人民的权利，在政府内部允许土著人民参加，推动土著人民的全面发展，其基础是保障社会公正，充分尊重土著人民的传统和文化敏感性。在此基础上，设立了大西洋沿岸发展委员会，负责推动自治地区和土著社区的发展，并出台了加勒比海岸发展计划。政府还制定了一个有利于促进人类进步的2009-2012年国家计划，其中采取了很多有利于土著社区的支持措施和发展项目。不久前通过的最重要的措施之一，就是建立第一个土著地区政府。

9. 关于2005年美洲人权法院审理的YATAMA诉尼加拉瓜的案件，发言人称国家执行法院判决，给予了YATAMA要求的赔偿金。

10. 2006年的选举显示土著社区和非洲后裔在国会和中美洲议会以及自治地区的席位增加。

11. 最后，政府执行美洲法院的判决，努力推进旨在将土地产权授予Awás Tingni人的程序。

12. **Siles Alvarado先生**(玻利维亚)谈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给世界上3.7亿土著人民带来了希望，他们一直是种族主义、社会边缘化和歧视的受害者，一直没有得到保护和保障。该《宣言》的通过也承认了土著人民对促进人权所做出的重要贡献。他补充说到颁布的《宣言》具有法律效力，并且2009年年初要进行全民公投的新的宪法草案也在关于民族和土著人民权利的章节中纳入了《宣言》中的基本条款。此外新的宪法文本将土著人民的裁判权和普通司法权平等地列入其中，保证土著人民得到公正的对待，而土著人民之前一直是少数特权阶层受益的司法体系的受害者。关于这一点，发言人补充说，玻利维亚一直在试图恢复玻利维亚查科人的劳动权利，查科人在整个21世纪都处在各种形式的奴役之下，这与国际劳动权和人权规范是相违背的。玻利维亚政府在新的国家政策中重新分配了土地以及开发自然资源获得的收入，以保证土著人民的社会、文化和经济发展。

13. 此外，玻利维亚坚决支持执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做出的决议和建议。

**议程项目64：促进和保护人权**(A/63/123、A/63/370-S/2008/614和A/63/281-S/2008/431)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A/63/40(vol.I)、A/63/40(vol.II)、A/63/44、A/63/48、A/63/137、A/63/220、A/63/175和A/63/280)

14. **Mbaidjol先生**(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纽约办事处主任)介绍了以议程项目64(a)的名义提交的报告。关于人权委员会年度报告[A/63/40(vol.I)和A/63/40(vol.II)]，他指出人权委员会审议了13份定期报告，通过了结论意见。在适用于个人控告的程序框架下，人权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来文的40项意见，宣布6个来文可以受理，25个来文不能受理，结束对11个来文的审查。在审查过程中共有225个来文得以备案，409个被中止。

15. 发言人介绍了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年度报告(A/63/44)，指出委员会已经审议了《禁止酷刑和其

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14个缔约国的报告，对16项个人控告表明了态度。其他16份报告有待审议。发言人还指出，145个国家已经批准了《公约》，35个国家批准了《公约任择议定书》。发言人总结了预防小组委员会召开的会议和自己的实地考察，指出小组委员会已经制定了关于建立国家预防机制的初步指令，每个《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都应该建立这样的机制。

16. 发言人介绍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年度报告(A/63/48)以及报告附件中的第7次委员会间会议的报告，指出委员会审议了3个国家的初次报告，还应再审议其他6个报告。

17. 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二十次会议工作的报告(A/63/280)包括近期与公约机构工作相关的事件，尤其是这些机构加强合作所取得的成果。主席们还讨论了协调工作方法和改革公约机构系统的问题。七个公约机构工作方法比较表的最新版本已经提交给第7次委员会间会议。会议特别建议在届会之间或第8次委员会间会议期间建立协调和/或确定监测方面最佳做法的工作组。其他建议涉及缔约国迟交报告，提交联合一般性意见的可行性，待处理问题清单，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的参与，制定指标和为参加公约机构的审议提供便利。

18. 负责人权事务的条约机构主席们会见了人权理事会主席，与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一起召开了第10次共同会议。他们还与缔约国一起召开了一次非正式的磋商会议，会见了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会议事务司的代表。他们建议加强条约机构与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之间的互动，强调条约机构系统和普遍定期审查机制的补充和协同作用，坚持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进行有效合作，两个系统之间加强机构联系，鼓励人权理事会邀请条约机构参与到它的会议中来。

19.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A/63/220)提供了该基金董事会在其第二十七届和二十八届会议上做出的决定的有关信息。在第

二十七届会议上，董事会审议了对2008年1-12月份提供补助的要求并提出了建议。建议向191个项目提供总共8 582 700美元。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董事会主要审议了基本政策问题，包括多年期供资、加强受益人的能力等问题，同时还对优先考虑地区的项目融资给予补助，对43个项目共拨款1 219 100美元。董事会还建议再拨款665 400美元用于提供2008年两次届会之间的补助。

20. 内部监督事务厅在其最终监测报告中满意地注意到自2004年评估以来该基金在管理方面做出的巨大改进。

21. 此外，该基金董事会还和其他机构一起在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这一天发表了一份声明。

22. 最后，关于秘书处关于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基金的地位的说明，发言人指出，该基金董事会2008年9月召开的第十三届会议的成果将提交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

23. **主席**请代表团将他们的意见和问题提交给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纽约办事处主任。

24. **Abdelhak女士**(阿尔及利亚)，提到阿尔及利亚在2008年与人权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进行了对话，内容是这两个委员会对其执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的报告所做的评估，很遗憾这两个委员会在其建议中没有考虑阿尔及利亚的回答和解释。她认为，为了保证委员会的报告尤其是它们的建议确实中肯，应该反映相关国家的论据。**Abdelhak女士**指出阿尔及利亚向两个委员会的秘书处提交了两份备忘录，请它们在第三委员会了解报告之前将之作为附件加到各自的报告中去(A/63/40和A/63/44)，她询问这个请求是否能够得到满足并请求将她的声明加入到会议纪要中。

25. **Chumarev先生**(俄罗斯联邦)提到条约机构在技术援助方面所取得的成就，然而很遗憾这些机构不能承担类似司法的职能。他希望第六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能够关注人权理事会第33号一般性意见草

案，即有关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个人来文的审查意见。他认为条约机构不能在一个国家没有提交报告的情况下，仅仅根据非国家信息来源就对该国的人权状况进行审议。

26. **Chumarev先生**很遗憾高级专员的报告没有强调技术援助的重要性，他强调条约机构和国家之间的密切合作是必要的。关于这一点，他提到了俄罗斯在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编写报告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确切地说是由于与该委员会之间缺乏对话。最后，他赞扬了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基金领导人为改进基金的工作方式及与缔约国建立密切联系而采取的行动。

27. **Mbaidjol先生**(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纽约办事处主任)回答代表团的问题。他很高兴阿尔及利亚如此重视人权问题，指出阿尔及利亚是7项国际文书的缔约国之一。他承诺向两个委员会秘书处传达阿尔及利亚希望将其意见作为报告附件的愿望，但同时也强调了条约机构的独立性。

28. 在回答俄罗斯联邦代表的问题时，他补充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公约机构提供秘书服务，但是不能影响它们的结论。然而高级专员会研究与条约机构的效率相关的问题并为其提供支持以保证机构的高效运作。报告公布的期限由现有程序决定，高级专员也会考虑到对延迟的合理顾虑。

29. **Mac-Donald先生**(苏里南)，以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的名义发言，重申这些国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决心。他对《残疾人权利公约》生效感到高兴并期待缔约国的第一次会议。他强调《世界人权宣言》的重要意义，提到这个地区的许多国家尤其是苏里南为庆祝《宣言》60周年组织了多次游行。

30. 鉴于发展、和平、安全和人权之间的密切联系，他认为有必要与贫穷、疾病、不容忍和环境恶化作斗争以更好地促进人权。在指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步的同时，他很遗憾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却存在着缺陷，认为有必要全面促进人权。为深受金融问题困扰的发展中国家提

供持久的解决方案，使它们有机会进一步参与国际决策，将大幅改善它们的经济和社会权利状况。

31. 加勒比共同体重申反恐怖主义的措施应该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公平诉讼的权利。它呼吁联合国的各个机构、基金和规划署与条约机构委任的专家之间加强合作。最后它强调私企尤其是跨国企业也应该遵守国际法。

32. 加勒比共同体赞赏人权理事会采取的行动，指出在定期审查时平等对待所有国家是必要的。它期待2008年12月对其两个成员国的状况进行审查。同时，它还呼吁公约机构的活动和定期审查之间实现真正的互补，使发展中国家节省不必要的开支。

33. 加勒比共同体欢迎Louise Arbour女士所做的工作，恭贺Navanetham Pillay女士继任她的工作。它感谢所有在设联合国纪念碑纪念奴役制受害人项目中支持它的人，对相关国家委员会的成立感到高兴。

34. 最后，加勒比共同体强调有必要齐心协力改善全世界人民的命运，实现《千年宣言》的目标。它重申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愿意为实现该目标与联合国系统合作。

35. **Delacroix先生**(法国)，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指出候选国土耳其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亚美尼亚赞成他的发言。他指出《世界人权宣言》发表60周年是强调《宣言》重要性和重申所有人权密不可分的良好时机。

36. 他对自《人权宣言》通过以来所取得的成果感到高兴，呼吁国际社会更加努力，根据《人权宣言》和《维也纳行动纲领》的要求使人权对每个人都成为现实。他呼吁所有还没有批准与人权相关的国际文书的国家批准这些文书，发表全面实施这些文书的必要声明，撤销对某些文书的保留，因为这些保留有悖于这些文书的目标和目的。此外，他还呼吁

这些国家通过在合适的时候向条约机构提交所要求的报告为后者的工作提供便利。

37. 他还强调有必要批准与这些文书尤其是与《禁止酷刑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相关的《任择议定书》，有关这点他指出欧洲联盟希望建立死刑缓刑，反对对未成年人或患有精神疾病的人执行死刑。

38. **Saeed 先生**(苏丹)回顾了苏丹参加的与人权相关的多个国际公约和条约，苏丹将这些公约和条约纳入国内法律中，认为这些公约和条约是行使基本权利和自由方面的重要参考。

39. 考虑到这些权利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而又紧密关联的，应该对这些权利给予同等关注：应该像注重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一样注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前两者是享有保护机制的。苏丹希望能够采取具体措施加强经济权利，包括发展权、食物权、文化和社会权利以及推广容忍、对话和维护家庭的价值观。尊重文化的多样性能够丰富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因此会战胜企图挫败别国文明的霸权主义企图。

40. 发言人回顾了创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过程，该机构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第十三和第五十五条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建立的。他要求大会第48/141号决议中规定的高级专员的任命能够秉承中立、客观、公正和透明的原则，避免办事处政治化和为特殊利益服务。发言人同时还认为应该加快该办事处改革的步伐，指出某些地域性工作组没有到位，而另外一些工作组又无处不在，并且施加了政治影响。

41. 苏丹坚信协商和对话的必要性，与人权方面的各种有效机制进行合作。发言人认为苏丹的人权状况已经得到改善，并给出证明，即专家团队完成了交付给它的任务。该专家团队是人权理事会为监督有关达尔富尔的建议的执行情况而建立的。在人权理事会第九届常会上，得到通过的非洲小组的决议项目主张只将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

6个月。发言人认为此举肯定了人权方面的积极变化，赞扬了苏丹在此方面的努力及进行的地区和国际合作。

42. 发言人认为多边机制的集体行动会改善人权状况。他回顾说很少有国家，不管国家大小，在这方面无可指责。他主张采取全球性的举动来加强和保护人权，支持理事会是在对话和合作基础上的行动。

43. **Abdelhak女士**(阿尔及利亚)回顾说，阿尔及利亚是7项普遍人权条约的缔约国。阿尔及利亚认识到保护和促进人权是国家的重要任务，在建设现代化国家的过程中高度重视基本自由。国家宪法委员会重申了《宪法》中的原则，即通过的条约优先于国家的法律。

44. 为了能够有效地保护人权，阿尔及利亚首先进行司法领域的改革，尤其是通过修订《刑事和民事诉讼法》以及《家庭法》使阿尔及利亚的司法逐渐符合国际规范。

45. 阿尔及利亚坚持轮流执政和组织自由、公开选举的原则，并将之写入基本法当中。机构建设正在进行，选举出的人管理国家的事务。一些政治党派在议会中有代表，并得到正在发展壮大的民间社会和媒体的支持。

46. 阿尔及利亚坚定地走民主之路，高度重视公民行使自己的政治、社会和文化权利，同时确保基本社会服务和经济的正常运行。

47. 阿尔及利亚认识到妇女在社会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保证妇女充分参与到经济、社会和政治生活中来。阿尔及利亚积极巩固和促进妇女的权利，在社会解放方面不断取得进步。

48. 阿尔及利亚将人权必修课纳入教育体系当中，并且设立了相关的国家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的成员三分之一是妇女，大部分是民间社会的代表。该机构是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许可的，拥有广泛的特权，主要任务是监督、预警、评估、提高对人权的认识。同时它还负责审议侵犯人权的

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它每年向总统提交报告，总统会提出适当的建议。

49. 最后，阿尔及利亚认识到各种人权是不可分割、相互依存、普遍的，因此它同样关注称为第三代的人道主义权利和团结权利，即发展权和环境权。阿尔及利亚对自己在促进人权方面取得的进步感到鼓舞，决心更加促进自由，促进和保护各种人权，这对建立民主社会和社会关系的稳定都是必不可少的，也是法治国家的基础。

50. **副主席Seanedzu女士(加纳)主持会议。**

51. **Kurosaki女士**(日本)指出人权具有普遍性，应该在全世界得到促进，这就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这个角色为什么如此重要。日本将继续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全力合作，并希望新任高级专员能与其前任一样坚定地推行人权。

52. 日本通过了有关人权的6项主要的国际文书并本着诚意执行这些文书。日本计划今年隆重庆祝《世界人权宣言》通过60周年，以便使人们更加认识到这份宣言的重要性。日本已经提交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要求的报告。

53. 日本坚信有必要在人权方面建立全球统一的标准，签署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并且采取行动促使公约得到批准。

54. 在人权理事会面临困难的时候，日本愿意为其提供支持，保证它的有效运转。日本参加了普遍定期审查。在公平、有效的条件下，这一程序对人权理事会是有益的。为了促进建立一个人人都能自由发言、信仰，没有恐惧和苦难的世界，应该在多个领域采取更多干预行动，例如和平、发展，以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55. **Samarasinghe先生**(斯里兰卡)说，斯里兰卡加入了人权领域的7项主要条约以及多项与国际人道主义

法有关的文书。斯里兰卡在恐怖主义组织——Tigres de libération de l'Eelam tamoul在北部各省经常肆虐的困难情况下仍然保护和促进人权。该恐怖组织继续攻击无辜市民、招募儿童、暗杀政治领导人、进行种族清洗和其他侵犯人权的行。在冲突过程中，斯里兰卡政府向受害地区提供物资、药物、学校设施和其他基本物品。正如斯里兰卡总统在联合国大会上指出的一样，在这样长的时间里提供支持在其他类似情况下也许是不可能实现的。

56. 斯里兰卡政府与联合国的各个机构，尤其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保护人权，加强国家在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能力。斯里兰卡继续按照条约机构提出的要求，撰写报告，并邀请联合国代表和任务执行人到斯里兰卡来。斯里兰卡还在普遍定期审查机制中介绍了其国家人权问题报告。

57. 人道主义援助咨询委员会由人权部管理，是一个高层次的协调机制，国家、国际伙伴和民间社会一起在其中审议人道主义援助政策。斯里兰卡还另外有一个咨询机构，民间机构的代表能够在其中将其关切的问题传达给国家负责人。

58. 最后，发言人对纪念非洲人权日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国家表示祝贺，后者已经生效22年了。他谈到亚洲借鉴国家司法体系和国际文书建立自己的规范、在人权方面形成了自己的判例。斯里兰卡建议通过一个权利大宪章。斯里兰卡看到世界别的地区所取得的成果，希望能够采纳与自己的社会、司法和文化遗产相符合的国家规范，继续秉承积极参与的政策，与其他会员国、人权组织和机构以及国际社会进行合作。

59. **McMahan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强调了美国政府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诺，以及希望适当履行自己在这方面的所有义务，指出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系统应该首先监督国家履行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

60. 尽管条约机构的一般性意见和结论意见以及看法并不是强制性的，但是它们却在这方面起了很重要的作用，因为它们能够帮助一些国家审议自己领

土上的人权状况并拟定所要求的报告。发言人指出，近期美国通过与儿童权利委员会交流获得启发，美国已就《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向该委员会提交了报告，内容涉及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儿童买卖、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

6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一些偏离轨道的做法让人很遗憾。事实上，它在众多领域出色地完成工作的同时，却超出了自己的职权，主观地干涉某些问题，尤其是堕胎问题，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没有提到堕胎问题。委员会更适合采取能有效降低产妇死亡率措施。

62. 美国政府认为充分实现人权更需要执行现有的文书而不是使用新的工具，美国重申它对条约机构的支持，要求条约机构更加关注实际上赋予缔约国的义务。

63. **Al-Hussaini先生**(伊拉克)称，伊拉克愿意遵守《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和原则，因而加入了与人权相关的国际公约和协定，并试图将之引入国内立法当中。他指出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已经取得一定进步。

64. 首先，伊拉克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加入国际人权文书。第二，由于安全状况得以改善，伊拉克拨款1.95亿美元用于流离失所者的回返，拨款4 000万美元用于难民的回返。第三，伊拉克政府一直把改善经济状况作为首要任务，采取了重振经济的政策。通货膨胀率和失业率大大降低，建立了一套社会保障体制帮助寡妇、孤儿和无业者，成倍增加教育预算，改革医疗领域确保能够照顾到所有居民。第四，伊拉克议会出台了十几部法律，尤其是在组织选举、国家重建税和公务员的退休及待遇方面。另一方面，伊拉克政府进行反腐败斗争，采用问责制和金融监督的原则。第五，伊拉克政府建立了监督侵犯人权行为的体系和直属于人权部、与其他委员会合作的监督小组，从而在人权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果。此外在公共墓穴、囚犯和失踪人口方面也取得了一定成果。伊拉克政府与联合国合作，出台了一部与

人权相关的法律，赋予媒体很大的自由，还为十多家报纸和电视频道的建立提供了便利。立法大会审议有关通信和保护记者的法律。此外，伊拉克政府试图促进法官的独立和廉政，赋予其执行法律和保护人权的手段。

65. 伊拉克坚持履行自己在人权领域做出的承诺，感谢国际社会对其重建工作提供的支持。伊拉克计划从现在起到年底组织地方性选举并营造有利环境。发言人最后感谢国际社会在民主机构建设方面给予民族团结政府的支持。

66. **刘振民先生**(中国)指出，中国是多项与人权相关的国际文书的缔约国，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刚刚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中国采取措施执行所有相关文书，提交所有要求的定期报告，认真考虑条约机构提出的所有意见和建议。此外，自香港和澳门回归后，中国按照“一国两制”的原则，帮助特别行政区维护人权。

67. 《世界人权宣言》是与人权相关的国际文书的理论基础和思想基础。自从60年前通过此宣言以来，人权事业不断取得进步。中国一直坚持在其领土上更好地保护基本权利。中国认为，为了更好地相互理解和了解，所有国家都应该秉承《宣言》的精神。

68. 不可否认国际文书和条约机构对促进和保护人权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但是它们要求提交的报告太多，某些报告已经超出了它们的职权范围。秘书长希望能够对该体系进行改革，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起草了关于建立一个统一的常设条约机构的构想文件(HRI/MC/2006/2)，以及有关编写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成立的机构所要求的报告的统一导则，包括有关编写公共基础文件和针对每项文书的特定文件的导则(HRI/GEN/2/Rev.4)。这一做法值得称道。

69. 这一改革应成为使信息交流机制合理化的契机，即切实减轻缔约国的工作负担。此外，公约机

构应该严格遵守自己的职权和议事规则，坚持公平对待、客观、中立的原则，系统检验得到的信息的准确性。最后，希望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各个条约机构能够继续加强与缔约国之间的交流，寻求一致。

70. **Anwar 先生**(印度)首先要求提前足够的时间将报告发给会员国，以便会员国能够进行研究。随后，他指出人权是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的。尊重人权是所有文明社会应有的行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必要的机制在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帮助下已经建立。

71. 各项文书的缔约国有义务定期报告各自的人权状况，报告的提交已经实现统一化，各个委员会和条约机构能够对相关国家进行评估、提出实际建议，帮助它们更有效的实现自由和基本权利。不过，专家不能将发展、民主和人权的考察分离开来。至于有关编写报告的统一导则，包括有关编写共同核心文件和针对各项文书的文件的导则，这些指令将从整体上简化程序，减轻各个国家的负担。条约机构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应该帮助那些没有经验或者没有足够能力的会员国编写报告，帮助它们履行义务。

72. 很遗憾一些条约机构延迟审查国家报告，为了弥补这一点，应该允许同时在两个会议厅开会，高级专员办事处应该提议允许延长会期。

73. 印度一直坚持不懈地支持国际社会制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必要规范，一直系统地提交所要求的报告。条约机构帮助印度履行国际司法义务，保护每个人的基本权利。印度希望条约机构能够在世界范围内确保人权得到更大的尊重。

74. **Jo Joo-sung 先生**(大韩民国)谈到不能把和平与发展与尊重人权分离开来。在《世界人权宣言》通过60周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15周年后，人权在联合国的推动下已经取得了重大进步。

75. 多项国际文书的通过改善了人权状况，《残疾人权利公约》生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相关的《任择议定书》的制定、人权理事会发起普



遍定期审查都是2008年的重大事件。5月，韩国接受了其他会员国对它的审查——结果表明还有很多事情有待去做。韩国将以向它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为基础，更好地执行与人权相关的各项文书。

76. 在国际范围内，理想和现实还存在差距。尽管各个国家有义务促进和保护基本权利和自由，但他们并没有完全执行现行公约，也没有适当保护弱势人群的权利。此外在某些地区，促进人权还受到恐怖主义、军事冲突、种族主义、歧视和极度贫困的制约。必须改变这种情况。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A/63/36 和 A/C.3/63/3)**

77. **Delacroix先生** (法国)，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指出候选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和潜在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列支敦士登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亚美尼亚赞成他的发言。

78. 2008年除了是《世界人权宣言》通过60周年之外，也是维也纳会议上通过关于人权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15周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为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提供了参照基准。

79. 过去15年来，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努力下，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了巨大进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是在维也纳会议的推动下设立的。欧洲联盟对前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采取的行动感到高兴，愿意向其继任者提供全力支持。欧洲联盟希望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拥有管理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手段，并希望现有的预算政策和人力资源政策的规则能够得以维持。

80. 在近年来取得的丰硕成果中，值得一提的有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实地活动范围扩大，并设立了多个区域性办事处。推行维也纳会议提出的各项措施取得了无可辩驳的成果，体现在以下方面：人权公约的签署和批准、有关人权的特别程序发挥的重要作

用以及民间社会的行动。另一方面，与人权有关的新的国际文书问世，例如《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81. 然而为了保证《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得到有效贯彻，停止侵犯人权的行为，还需要做出很多努力。每个人都应该在所有层面为实现人权创造有利条件。国际专家会议今年在维也纳召开，目的是研究在地方如何加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实施，会议的结论应该启发未来的干预行动，其核心理念是任何侵犯人权的行为都不应逃过集体警惕的目光。

82. **Chumarev先生**(俄罗斯联邦)认为，《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获得通过的周年纪念为总结世界人权状况提供了机会。

83. 某些会员国现在将人权作为一种意识形态手段。然而，所有的官方理论经常会对人民的认同感和传统价值体系产生影响，与听到的观点相反，民主机构和维护人权的机构在国内或国际上并非总是执行公正的政策。这一切可能会导致独裁体制的崛起，欧洲就曾经出现过新纳粹主义和俄罗斯恐惧症。当人权理论被当作唯一的意识形态的时候，就会返回到警察国家的状态。应该保证人权理论不会被政界、金融界利用，不被商业化。在人权意识形态在全球推行的时候，面对冲突经常会显得无能为力。联合国系统不应再低估一些重要宗教提出的文化间对话以及尊重传统价值的可能性。

84. 实现人权无可厚非，但是不能千篇一律，也就是说不仅要从地理方面考虑，还要从哲学和人类学的角度考虑。

85. 在司法方面，俄罗斯倾向于在国家、司法、精神和文化传统中促进集体权利。对于通过取消文化间的对话、取消重申破坏《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人道主义特征的教条而建立理想世界的想法，俄罗斯主张采取批判态度。

86. 马约尔先生(荷兰)继续主持会议。

87. Abdelaziz先生(埃及)重申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集体行为的原则,指出埃及坚持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文书。他认为为了更有效地解决人权问题,使之成为所有社会都关心的问题已经采取了重要措施,这些措施对建立人权理事会,对通过普遍审查机制和特别程序审查程序起到了重要作用。今后可以在一个清楚的结构框架中讨论人权和人民的问题,该框架是建立在建设性合作和统一标准的基础之上的;也可以整合现存的有关人权的各种机制,不对各项人权进行选择,也不优先考虑某些权利。忽视其他权利。

88. 在不利的经济形势和气候变化阻碍人权进步的时候,世界人民仍然坚持寻求更多民主,各国谋求加强合作促进发展。但是某些国家试图将自身关于全球标准的观点强加于人,远离了以互补、合作、加强能力为基础的集体行动的目标。

89. 各国在国际舞台上应该重新调整努力的方向以实现共同目标。一些国家应该放弃自己的价值、文化、司法和社会体系就是比别国高级的错误观点以及试图将之作为国际规范的企图。不应该只把人权局限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而损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些发展中国家应该优先发展的权利。重要的是采取客观的方式,实现国际人权与国际人道主义权利的互补。

90. 应该给予发展权更多的关注,发展权本质上是与其他权利紧密相连的基本权利。同时还应该加强双方之间的协调,一方是联合国人权和经济、社会发展领域的机构、方案和基金,另一方是国际金融组织,以便减少南北差距,保证更好的生活水平以促进人权,不附加有争议的条件和概念。

91. 应该保证联合国主要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机构平衡,还应该保证不将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的活动政治化。不应该绕过第三委员会——联合国大会人权方面的协商机构,比如在以下方面:提交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

无端设立平行机构,或者只在发展中国家指派负责监督人权状况的人员。

92. 应该强化保护人权首先是政府首脑的责任的观念,并在遵循不干预国家的内政、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的情况下,请求国际社会予以合作。埃及努力遵守2005年首脑会议上通过的有关共担责任的文件的规定。

93. 为了促进人们接受这种观念,应该加强快速警戒的能力、依靠非政治化的可靠信息、通过为各国提供建议以及技术和财政支持帮助它们履行它们在保护人权方面的责任。同时还应该增加各国人权协调办公室的预算,以增加国家能力建设方面的拨款,调整高级专员办事处内部工作人员的地理分配,实现经常预算和自愿基金之间的平衡,减少特别用途资金的份额。

94. 最后,在国内应该坚决反对各种形式的极端主义、歧视、种族主义和排外主义,这些是与在言论自由幌子下造谣中伤宗教的企图相联系的,应该在特性和文化特殊性的基础上加强对话,增进相互理解和包容。应该实现促进和保护言论自由权和信仰与保留文化特性之间的平衡。另外应该在国际承诺的基础上促进更加坚定地承诺在反恐斗争中尊重人权。

95. Casal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谈到第三委员会召开的这次会议正值全球深受危机之苦的时刻,危机对人权有着不利的影晌。

96. 2008年不仅是《世界人权宣言》通过60周年,也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15周年。总体而言,这些文书的目标对世界大部分人民而言还没有实现,不管是在权利平等原则、人民享有自决权方面,还是在和平、民主和公正方面都是如此。

97. 当然,还是取得了很大的进步,例如在人权法典编撰方面。另一方面,大多数人倾向于建立人权方面新的结构框架,摒弃政治化、选择性和双重标准原则。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其宪法中突显

了促进人权的框架需要逐渐发展、不断完善，并通过了一系列宣言和公约，最近一些是关于强迫失踪、预防酷刑、土著问题或者是保护人权的。

9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特别强调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国际合作符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能够保证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能够得到普遍的和切实的尊重。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坚信国际合作的重要性，认为国际合作应该建立在对话基础上，对话需要尊重不同、尊重历史、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宗教遗产。在这一点上，一些国家集团拒绝团结、拒绝承认团结和人权之间的关系，拒绝接受人权方面的国际司法框架逐渐进步和完善的原则。当南部国家已经证明在促进人权方面团结与合作大有好处的时候，上述国家集团却宣扬文化、民族、政治或宗教的差异会破坏人权的普遍性，排外主义和歧视由此卷土重来。

99. 由于同样的思想作祟，还存在另外一种趋势，即将被认为是平等的权利分级。例如，言论自由被认为是绝对权利，这与《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行使言论自由权需要履行义务和责任，保证他人的权利、国家安全、公共

秩序、公共卫生和道德是不相符的。值得庆幸的是某些特别程序鼓励传媒和公众关注某些带有可能引起不和和冲突的歧视和容忍的观点引起的消极结果。

100. 委内瑞拉代表团坚信高级专员办事处会有效履行其职责，提到了不结盟国家运动的立场，即就重新调整人权理事会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的关系进行对话。这种调整会增加透明度以及两个组织之间的协同效应，同时也不损害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独立性。协商还能够保证在高级专员办事处内地理代表更加公平，减少现在存在的不平衡的现象。

10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重申其促进所有人的人权的决心，表示不会停止揭露一个事实，即一方面，为了某些人的利益动用巨额资金，另一方面，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采取的行动被认为是善举，但得到的投资却相当有限。穷人呼吁建立世界经济新秩序，在这个新秩序中，人权能够真正高于过度的经济利益和资本主义社会的消费狂热。

下午 1 时散会。